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64號

原告 曾雅萍

被告 盛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楷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盛橙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315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3557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洪加芳